

项目编号：10395-2023-FH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浙江绿康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肖新龙

审核组员（签字）： 任泽华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策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肖新龙

组 员：任泽华



受审核方名称：浙江绿康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肖新龙	组长	F:审核员 H:审核员	2020-N1FSMS-1232380 2020-N1HACCP-1232380	F:FI-2 H:FI-2
B	任泽华	组员	F:审核员 H:审核员	2020-N1FSMS-3059498 2022-N1HACCP-1059498	F:FI-2 H:FI-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卢凌云（小组组长）、卢露云、金丽萍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F: ISO 22000:2018, H: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TCCAA29-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

d) 相关的法律法规：GB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6月26日 上午至2023年06月27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F: 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齐福路 900 号 3 幢 1 楼、2 幢 2 楼的浙江绿康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食用农产品（果蔬、畜禽肉、禽蛋）的销售

H: 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齐福路900号3幢1楼、2幢2楼的浙江绿康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食用农产品（果蔬、畜禽肉、禽蛋）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齐福路 900 号 3 幢 1 楼、2 幢 2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齐福路 900 号 3 幢 1 楼、2 幢 2 楼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齐福路 900 号 3 幢 1 楼、2 幢 2 楼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不涉及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3 年 6 月 25 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资质情况、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管理及实施情况、致敏物管理、食品防护、内审、管理评审、确认验证、危害控制计划管理、供方管理、产品放行、体系文件策划、问题清单项（见七章节内容）等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3）项，涉及部门/条款:经营部 F:8.7/7.1.3/8.2.4、H: 3.6/3.3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3 年 7 月 26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6 月 27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监视和测量资源管理、人员能力管理、采购管理、食品欺诈、确认验证、内审、管理评审、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实施情况、标识管理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依据 ISO 22000:2018、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 V1.0》标准要求策划并实施了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

——公司总经理、小组组长及各部门负责人等对体系较为重视；

——公司按照策划的时间开展了内审、管理评审、确认验证工作；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顾客投诉，监管部门来厂进行监督抽查，基本符合。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制定的管理方针及管理目标基本合理。公司在食用农产品（果蔬、畜禽肉、禽蛋）销售资源方面配置基本充分合理，如冷藏冷冻设施、配送车辆、电子秤、农残测试仪等设施的配置。

——公司销售的食物安全特性控制基本符合，运行控制基本稳定，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管理层对 ISO22000:2018、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较为支持，公司结合食用农产品（果蔬、畜禽肉、禽蛋）销售过程，依据 ISO22000:2018、《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 V1.0》标准策划了体系文件，包括《食品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危害控制计划》、《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食品防护计划》等，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各部门管理人员对 ISO22000:2018、HACCP 体系标准、公司策划的各类体系文件，通过培训来提升理解，同时部门职责划分及实际工作运行，基本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管理和销售过程中运用管理体系工具、过程方法，现场查核及沟通发现，公司对基础设施维护及管理方面、监视和测量资源、标识管理、内部审核、人员能力培训、管理评审、供方管理基本可以应用，但深入程度还需要加强。

公司各部门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体系运行过程基本可以运用，总体体系的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27 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25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单班次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原料采购→原料验收→分拣→储存（适用时）→配送→客户交付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该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01 日依据 ISO22000:2018、《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 V1.0》标准要求建立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并发布了公司的体系文件，控制基本符合。

结合公司初级农产品（果蔬、畜禽肉、禽蛋）销售过程策划了食品安全管理手册、危害控制计划、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程序文件、记录表单等，策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组织的内外部环境、相关方需求、风险及机遇、合规义务的策划和管理：

受审核方对公司建立、实现管理目标及战略方向有影响的各种相关的内外部因素进行了识别，明确对内外部因素进行监视和评审的方式方法；识别了相关方需求及期望，并对其进行分析，提供了“组织内外部环境”、“外来文件清单”、“相关方需求和期望识别表”，“应对机遇和风险措施清单”等，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并与公司相关运行过程进行整合，落实基本合理，但是深入程度需要加强。

变更的策划：在本机构初次导入体系，暂未发生变更。

2)管理体系应用策划情况

受审核方按照 ISO 22000:2018、《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 V1.0》标准策划了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含 HACCP 体系，本文统称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形成了《食品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危害控制计划、“制度汇编”、食品防护等体系文件，支持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各过程的运行，并持续改进，确保其有效性。

该公司确定的管理体系体系认证的范围为：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齐福路 900 号 3 幢 1 楼、2 幢 2 楼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齐福路 900 号 3 幢 1 楼、2 幢 2 楼

认证范围：

F：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齐福路 900 号 3 幢 1 楼、2 幢 2 楼的浙江绿康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食用农产品（果蔬、畜禽肉、禽蛋）的销售

H：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齐福路 900 号 3 幢 1 楼、2 幢 2 楼的浙江绿康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食用农产品（果蔬、畜禽肉、禽蛋）的销售

管理体系范围包含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中，以文件形式下发，该范围包括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类别、运行过程及场所；外包过程：无。

结合公司经营特点，该企业位于食品链相关过程的销售配送过程。

3) 公司管理方针的适宜性、有效性

受审核方于 2023 年 01 月 01 日发布了经总经理批准的食品安全管理方针：

诚信经营、以质取胜、安全高效、持续改进

管理方针包含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中。总经理张帼威介绍了公司制定管理方针的意向，阐述了管理方针的含义；管理方针通过办公会议、培训、内部文件及其他方式，加深各部门员工对食品安全方针的认识、



理解与沟通，并加以落实。通过宣传单、标识牌、合同、标书、文件的方式使食品安全方针便于相关方获取，让相关方了解和认同公司对食品安全体系的承诺。

管理方针适宜组织的宗旨和环境，能为食品安全体系管理目标的制定提供框架，包括满足适用要求及持续改进的承诺。

4) 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履行情况

受审核方按照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销售过程的管理情况，设置了领导层、食品安全小组、办公室、管理部、经营部；按照职能分配表，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现场查核相关职责文件的规定，基本合理，充分，基本满足管理体系运行的需要。

经现场询问，各部门对管理职责基本掌握，并能在工作中较好的履行。

5) 目标的实施和考核情况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6.2条款中规定了公司管理目标。建立的文件化管理目标与管理方针一致，为实现总食品安全目标而建立了各层级食品安全目标，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提供了《2023年食品安全目标分解统计表》，查公司管理目标及其测量方法以及实现评价情况如下：

食品安全目标	计算方法	考核周期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 第一季度)
食品安全事故为 0	统计事故次数	每季度	0

2023 年度第一季度公司管理目标已完成，第二季度目标在实施中。

6) 法律法规的识别及获取、合规义务情况

提供了《外来文件清单》，包括食品安全法、ISO 22000:2018、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GB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SB/T 10638-2011 鲜鸡蛋、鲜鸭蛋分级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文件，基本符合要求。

提供有合规性评价、合规性评价报告，评价人：卢凌云、王建忠、卢露云、金学良，审批人：张帼威，日期：2023-03-10。

受审核方已将相关的标准发放到相关使用部门，并通过培训、会议、文件发放等方式对法规标准进行培训，各职能部门能充分了解法规的最新要求，法规的获取和沟通基本有效。

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中安全产品实现的策划情况

受审核方提供《危害控制计划》、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制度文件、食品防护计划等，确保产品产品实现。

食用农产品（果蔬、畜禽肉、禽蛋）销售流程：

原料采购→原料验收→分拣→储存（适用时）→配送→客户交付

对于需要使用厂房设施、环境卫生、清洁消毒、设备设施管理、采购、验收、仓储、虫鼠害管理等进行了规定要求，具体形成了《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危害控制计划》、《食品防护计划》、“制度汇编”等控制要求，受审核方结合实际销售情况策划和开发了实现安全产品所需的过程，策划基本能确保食用农产品销售所做的各项前期策划安排。策划基本合理；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中规定了前提计划的策划要求，并保留了相关文件，包括《前提方案》、《设施和工作环境控制程序》、《食品防护计划》、《过敏原控制程序》、《产品标识、追溯和回收程序》、《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等，基本满足手册中的规定要求。

生产（卫生）规范 1：《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内容包括厂区及周边卫生环境、厂房和车间、仓库管理、空气和水质、包装材料、废弃物、设备维护、交叉污染控制、



清洁消毒、虫害控制、员工健康与卫生及工作服管理、场所巡检、返工、运输储存、来访者、培训等。基本符合标准对策划的要求；

——食品安全小组/HACCP 小组针对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所涉及的原料、包装材料等进行了特性识别，结合认证覆盖范围情况进行抽查，对所使用的原料、包装材料等进行了特性识别，包括名称、配置辅料组成、生物、化学和物理特性、来源、生产方法、包装方式及规格、过敏原、接收要求等。销售行业特性影响，产品原料等同于终产品，

现场抽查：

1) 畜禽肉特性描述——产地（浙江）、化学特性（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规定、兽药残留符合 GB31650 标准）、生物特性（无寄生虫、符合防疫法）、生产方式（养殖后经屠宰分割）、交付方式（冷藏货车送货）、过敏原（无）等，基本符合。

2) 蔬菜特性描述——产地（浙江）、化学特性（农残检测报告符合 GB2763）、生产方式（种植）、交付方式（种植基地或市场自采或送货）、过敏原（无）等，基本符合。

另抽查鸡蛋的特性描述，控制方式基本相同。

预期用途主要为本地学校、机关单位提供食材。

主要的食用方式：烹饪后食用，易受伤害群体等主要由学校来进行控制，基本符合。

按照工艺流程进行生物性危害、物理性危害、化学性危害、过敏原识别、评估，并明确了控制措施，形成了“危害分析”。

——提供了《危害控制计划》，查“危害分析”，具体包括了采购、验收、仓储、配送等过程。危害分析的步骤与流程图基本一致。

受审核方根据行业经验、法律法规要求、顾客要求等综合进行了危害评估，制定了控制措施，经过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过程的危害分析及评价，确定了 OPRP 点及监控程序、纠偏行动如下：

OPRP 点	显著危害	对每个预防措施的关键限值	监控程序	纠偏行动	记录
OPRP： 蔬菜、水果验收	农药残留	农残检测酶抑制率 < 50%	原料验收人员每批进行农残检测	拒收不合格的原料	农残检测报告
OPRP：肉 类验收	生物危害 危害；动物疫情； 兽药残留	收集动物检疫合格证	质检人员每批查看有无相应的有效检验报告	拒收无合格证的原料。	动物检疫合格证

不涉及 CCP 点的控制，策划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1) 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策划了《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包括对厂区及周边环境卫生、厂房和车间、仓库管理、废弃物、设备维护、交叉污染控制、清洁消毒、虫害控制、员工健康与工服管理、场所巡检、返工、运输储存、来访者、培训等进行了规定，基本符合标准要求。现场抽查实施情况：

公司坐落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齐福路 900 号 3 幢 1 楼、2 幢 2 楼，周边无化工厂、垃圾填埋等物理、化学、生物性污染源。

食用农产品销售对空气无特殊要求，也不涉及直接生产加工用水，少量用水主要是清洁用。

分拣/配送区车间：更衣室较为简易，配置有洗手消毒设施，较为简单。

设备摆放整齐，地面清洁，工器具主要是推车、车辆、每次使用完毕后/每天结束后进行清洗消毒，放置整齐。

包装材料：主要是产品原包装箱，果蔬、肉分割等产品有时候会用食品用塑料袋包装，再使用周转筐进行盛放，避免袋子被污染，控制基本符合。

虫鼠害防治：受审核方现场未发现有鼠迹，分拣大厅配备有电击式灭蝇灯，已沟通建议更换。肉品分割车间更衣室及车间杂物及私人物品已经进行整理，已经配备灭蝇灯，入口设置塑帘，配备了鼠害防治措施。但分拣大厅入口未配备防鼠措施，开具不符合要求整改；提供了 2023 年《检查记录卡》，针对粘鼠板、捕蝇灯、机械捕鼠器等进行检查，基本为每周一次。

受审核方所涉及的废弃物主要为少量包装纸箱，做生活垃圾处理；清洁车辆及地面的少量生活污水，直接排放管网，各类废弃物一般由当地环卫公司统一清运处理，提供有与蔚复来（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生鲜垃圾收运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员工每日上岗前进行晨检，主要包括手部、头发、饰物、工作服帽、工作鞋等方面进行检查，提供有 2023 年 1 月-6 月的《车间员工个人卫生检查记录》，未见异常。

食用农产品销售不涉及环境微生物要求，组织根据实际确定了清洁消毒方法。如对地面、墙面、分拣台面、塑料筐、栈板等，对象的清洁消毒的策划，现场查核提供了《车辆清洗消毒记录》、《分拣车间清晰消毒记录》、《分割车间清洗消毒记录》等，基本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记录。

食用农产品销售基本对物理污染、化学污染的风险较低，主要通过装卸、对配送车辆的检查、避免与有毒有害物品混放等方式进行控制，基本不涉及返工过程。

良好卫生规范中对外来人员管理进行了规定。进入配送区主要通过安全告知进行，但未提供证据，建议后期规范，现场沟通。

公司配置有 14 辆车，其中包含 5 辆冷藏车，基本满足配送需求，食材基本每日采买，少量配送余货会按照储藏条件进行存放，现场查核提供了《绿康农产品销售单》、《冷库巡查记录》、《冷库监控记录》，有相关人员进行管控，确保储藏条件符合标准要求，基本可以做到先进先出原则，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2) 设计和开发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在手册 8.3 条对设计和开发进行了说明，因该组织产品实现过程是按照市场需求从供应商处采



购，不进行新产品开发和设计，故 HACCP 标准中 3.4 条款不适用；此条款不影响公司提供满足顾客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或责任的要求。

3) 采购管理情况（含 OPRP 实施情况）：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采购控制程序》、《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等文件要求；管理部负责组织对合格供方的筛选及评定，在确定的合格供方后，负责对所有产品的采购，对采购产品的质量、食品安全特性和供应的及时性等负责。

提供《合格供方名单》，11 家，基本覆盖认证范围的食用农产品（果蔬、畜禽肉、禽蛋）产品类别。

抽查蔬菜、水果的供方：桐乡市崇福闻利江家庭农场，营业执照编号：92330483MA2F34933N（注册日期：2015 年 12 月 24 日，无有效期限），有效；公司每批次检测农残。

抽查禽蛋的供方桐乡市金翼蛋鸡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编号：93330483554762760J（注册日期 2017 年 5 月 16 日，无有效期限），提供了禽蛋的安全性验证报告，如鸡蛋，报告编号：No.23NF0317022，检测项目：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四环素、土霉素等项目，检测结论：合格，检测单位：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有效；另抽查鹌鹑蛋的检测报告，控制方式基本相同。

同时抽查猪肉的供方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家禽的供方桐乡市凤鸣红冠禽业专业合作社的控制方式，与上述供方控制基本相同。

垃圾清运方蔚复来（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签订《生鲜垃圾收运协议》，（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供方评价每年进行 1 次，提供有《供方评价记录》，考核项目包括质量、交付时间、供货能力、服务能力、价格、结算方式等项目，评价部门：经营部、总经理等，未体现管理部，现场沟通，评价日期：2022-11-10，控制方式基本满足标准的要求。抽查蔬菜的供方 桐乡市董家茭白专业合作社、猪肉的供方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禽蛋的供方 桐乡市金翼蛋鸡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的供方评价，均符合纳入合格供方名单的要求，是合格供方，评审项目符基本满足。基本充分。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紧急采购情况，审核期间采购的原料均来自合格供方，未发生食品欺诈事件，采购产品满足公司验收标准要求，未发生不合格情况。

公司不使用食品添加剂。

公司采购管理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4) 可追溯性及撤回/召回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中 8.3.7 条款对可追溯性进行了规定，8.3.9 条款对撤回/召回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产品标识、追溯和回收程序》。在程序文件中对可追溯性和召回/撤回情况进行了规定，包括追溯的唯一性标识、各部门职责权限、追溯流程等信息，策划基本合理。

现场查见提供有《模拟召回报告》，召回模拟日期：2023-02-20，召回产品名称：萝卜，模拟问题：给客户配送的萝卜出现变黑腐败现象（模拟），不符合规定要求。召回情况：已发出去的产品 20 公斤（批号：20230220），做退回处理，停用封存。同时对产生此问题的原因进行了分析，经查找原因，为没有进行严格验收，抽样过少，导致正常萝卜产品中夹杂了部分不合格产品。基本实现了产品追溯，但未提供追溯原始凭证，已与企业沟通。

5) 产品放行管理（含原料验收 OPRP 控制）情况：

受审核方制定了《HACCP 验证确认控制程序》、《验证策划控制程序》，对各项确认和验证工作进行了相应规定，具体策划见食品安全小组的审核记录，涉及本部门的主要是原材料验收过程的验证过程管理。

提供有《食用农产品检测项目》、《农产品检测操作流程》、《进货查验制度》以及相关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原料验收检验、销售过程及成品检验做了规定；公司主要食用农产品销售，销售行业特殊性，产品原料基本等同于成品，食用农产品销售，对生物危害方面验证较少，包括空气、接触面、人员、水质等一般情况下无特殊要求，通过日常管控为主。

查原料进厂验收管理情况：



其中蔬菜、水果验收为 OPRP（行动准则：每批农残检测合格）；肉类验收 OPRP（行动准则：每批验收有无相应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核对是否来自合格供方主要在供方管理部分。

果蔬验收 OPRP：提供了《食品安全工作快检登记表》，抽查 2023.4.30，有检测项目（农药残留）、检测数量（26 份）；合格数：26 份，合格率 100%；检测样品包括白玉菇、南瓜、金针菇、韭菜、毛毛菜、干香菇、黑木耳等 26 个产品。抑制率均 < 50. 其中最高的为南瓜 2.89%；茭白 2.88%。另外，抽查 2023.1.31、2023.3.19、2023.5.17 等 15 天果蔬验收，均符合要求。

肉类验收 OPRP：肉类产品等目前公司统一使用浙食链进行管理；抽查 2023.6.25 猪肉验收情况，提供了 2023.6.24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 3311088707），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编号 000800524），另外附有违禁药物（瘦肉精）检测报告（2023062401）、生猪屠宰企业非洲猪瘟检测报告（202306232082909488）等，基本有效。另外，抽查 2023.5.28、2023.3.15、2023.6.11 等 18 天肉类验收，均符合 OPRP 控制要求。

另外，组织通过在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凭证上进行验收，抽查 2023.5.23 鸡蛋等，由金雪良签收等，基本符合。

销售成品检验主要在分拣装车过程中依据顾客下达的订单进行，公司提供了《销售单》，有记录客户名称、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制单人、送货人及客户签字信息等。

基本符合公司的策划要求。

6) 致敏物质的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中 8.3.10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过敏原控制程序》，程序中规定了各部门在对过敏源控制中的职责，企业识别致敏物质污染途径，并进行了风险评估，包括含有过敏源物质的原辅料控制、过敏原产品储存管理等过程，公司暂无出口产品。食品安全小组按照策划时间开展了确认验证工作，基本充分。现场提供了《致敏物质管理方案》，识别了主要有小麦粉、豆制品、大豆油、鸡蛋等，结合公司食用农产品销售销售情况，基本合理。

7) 食品防护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的 8.3.11 条款进行了规定，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污染等情况策划了《食品防护计划》，以识别潜在威胁并优先考虑食品防护措施。提供了 2023 年 1 月 1 日，由 HACCP 小组评估的《食品安全防护评估表》，对外部安全、加工安全、储藏安全、供应链安全、水和冰安全、人员安全、信息安全等，进行了评估。各单项结论均为是，未出现不符合的情况。查见开展了食品防护计划演练，日期：2023 年 2 月 25 日，针对客户试图进入经营区域而进行处置；演练结果：通过演练证明公司防护措施有效。

8) 食品欺诈预防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制定有《脆弱性风险评估控制程序》、食品欺诈计划，策划了 a) 识别潜在的脆弱环节；b) 制定预防食品欺诈的措施；c) 根据脆弱性，对措施的优先顺序进行排序等，每年至少一次薄弱性评估。提供了《脆弱性分析记录》，基本覆盖了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果蔬类、畜禽肉、禽蛋、包装材料，从原物料特性、过往历史引用、经济驱动因素、供应链掌控度、识别难度方面进行了综合等级评估。评估结果：低风险。提供了《原辅料、食品接触材料脆弱性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表》，从历史上是否发生过掺假、是否有掺假的利益驱动、供应链是否存在可能的漏洞、识别掺假的常规测试是否复杂、原料的性质是否容易掺假等方面来判定是否存在掺假及替换风险，评估结果：存在，控制措施：加强进货验证管理，每批产品均要有检验合格证明并进行感官检验。每年向供方索取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定点采购，定期对供方进行评审。基本充分。查见“食品防欺诈确认记录”，、“食品防欺诈验证记录”运行证据，基本充分。

9) 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策划了《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并提供了《应急预案》，结合公司食用农产品销售过程，对公司食品安全的潜在紧急情况和事故及其风险等级进行了策划，包括火灾、洪水、食品中毒时间、



锅炉爆炸、重伤、死亡紧急事故等，策划基本充分。现场查核于2023年03月05日开展了《火灾应急演练》，于2023年03月08日开展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演练方案及演练，演练结束进行了演练结果分析，基本符合。

10) 管理体系的验证、确认、评价和分析

受审核方制定了《HACCP 验证确认控制程序》、《验证策划控制程序》，对各项确认和验证工作进行了相应规定，具体策划及实施情况如下：危害控制计划验证、PRP 验证记录；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危害分析；内审和管理评审；食品安全小组人员能力验证；产品安全性验证等。抽查验证的策划情况如管评，每年度1次，由总经理负责组织；产品安全性验证，由管理部负责，每年从合格供方索取1次第三方检测报告；危害控制计划的验证，每年1次或特殊发生时，由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负责；策划基本符合标准要求。现场查见“OPRP 确认记录表”、“HACCP 确认报告”、“控制措施组合的确认记录”，《前提方案验证》、《OPRP 验证记录表》、《HACCP 验证报告》，有验证时间、验证人员等，基合理。对验证结果的分析主要体现在 HACCP 验证报告中，验证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上述确认验证工作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规定内审每年至少覆盖1次。查见编制了《年度审核计划》、《内审实施计划》，并于2023年3月25-26日按照计划的要求策划实施了内部审核，经查内审过程记录有“审核实施计划”、“内审检查表”、“内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1份”、“内部审核报告”等，查《内审实施计划》，基本覆盖了标准要求条款，查内审检查表实施情况，抽管理部的内审检查表，检查标准条款及内容与内审实施计划基本符合，但部分检查未进行结果判定，现场沟通，另抽查经营部内审检查情况，控制方式基本相同。体系内审提出1个不符合项，均已关闭。基本符合要求。

受审核方按照《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的要求策划实施管理评审，并于2023年4月3日实施了管理评审，保持有“2023年度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会议记录”、“管理评审报告”“各部门体系运行汇报”“改进项及改进计划”等记录，提出了1个改进建议项，已完成。

受审核方的内审、管理评审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受审核方策划并编制了《潜在不安全产品和不合格控制程序》、《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原料验收主要来自合格供方，通过索取第三方检测报告、畜禽肉类每批次索证、果蔬类每批次检测农残方式来进行采购验收控制。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采购原料不合格情况；

销售行业的原料基本等同于成品，在分拣、配送过程中动态方式进行管控，在客户交付时需要问题现场沟通给予解决，受审核方相关负责人表示审核周期内未发生不安全产品的情况，也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审核周期内成品内检、外检均未发现有不合格现象。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受审核方策划了《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保存了相关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的纠正预防措施的记录；内审开具的1项不符合报告，已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基本充分，管理评审输出已采取纠正措施，基本充分；

日常各部门通过采购管理控制、销售过程控制、产品放行控制、顾客投诉处理等方式监督，审核周期



内未发生不合格产品或不合格情况，无采取纠正措施的需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8.9 条款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投诉处理控制程序》。 管理部相关人员表示，2023 年度，暂未发生顾客投诉情况，也未发生撤回/召回情况。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的 7.1.3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设施和工作环境控制程序》《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为实现产品符合性所需的设施，如工作场所、硬件和软件、工具和设施、支持性服务如通讯、运输设施等的控制；对工作环境中的人和物的因素进行控制。

组织的规模情况/资源配置情况：建筑面积约 3700 余平方米，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齐福路 900 号 3 幢 1 楼、2 幢 2 楼，其中 1 楼为主要为销售分拣车间及仓库约 600 平方米；设置有肉品分割间、水产清洗宰杀间、果蔬清洗间，目前水产清洗宰杀、果蔬清洗等基本不需要，有少量的肉品会提前进行分割；有 1 个冷冻库、3 个保鲜库；检测室 1 个，在 2 楼，面积约 100 平方米，办公区主要在 2 楼，面积约：300 平方米。基本符合食用农产品（果蔬、畜禽肉、禽蛋）的销售工艺要求。

受审核方坐落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齐福路 900 号 3 幢 1 楼、2 幢 2 楼，周边无化工厂、垃圾填埋等物理、化学、生物性污染源。

提供了设备台帐，涉及经营部的主要有监控设备 1 套、肉片肉丝切割机、毛豆去壳仪、蔬菜切片机、芋艿去皮机、电脑、打印机、运输车等。

——有配送车辆（5 辆冷链车、9 辆常温车）、推车等

——3 个冷藏，1 个冷冻库等

——特种设备：不适用。

查配送车辆的维保情况，一般定期由桐乡市荣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负责定期维保，提供了车辆维修结算单，记录了维修相关的信息。冷冻库、冷藏库的维保情况：自行维护，主要做好检查除霜等工作，查看冷藏库基本符合，冷冻库冰霜较厚，库内异味较重，需要加强维保。

抽查设备维修情况：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设备维修情况。

查肉片肉丝切割机、毛豆去壳仪等，未按《设施和工作环境控制程序》要求，提供了《设施检修计划》、《设施日常保养表》、《设施检修检修单》等。开具不符合报告要求整改。

受审核方在《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规定了计量器具管理、校准、控制以及环境人员等要求。抽查“计量器具清单”，主要包括多功能食品安全监测仪、农药残留测试仪；冷冻库 1 个，冷藏库 3 个；留样柜 1 台，冷藏车 5 个。

提供了 2023 年 5 月 18 日广东六零二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农残速测仪（HY-817L），证书编号为 GD602052305170650；2023 年 5 月 18 日广东六零二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多功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仪（MZ-2800D），证书编号为GD602052305170382；抽查电子台秤（TCS-300），校检报告为广东六零二计量检测有限公司2023.6.26出具的校准证书（编号GD602052306260225）；但没有将留样冰箱、冷藏冷冻库、冷藏车的温度监控装置纳入《计量器具清单》管理，也未提供冷冻库/冷藏库、留样柜、冷藏车内温度显示装置进行校检的证据，开具不符合要求整改。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7.2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培训、意识和能力控制程序》、“岗位工作任职要求”；查《岗位工作任职要求》，基本覆盖各岗位，对各岗位的思想意识、知识水平、工作能力、学历、经历与健康进行了规定；抽查办公室负责人卢露云、经营部王建忠经理的岗位任职情况，基本符合。

提供有《员工能力确认记录》，在业务知识、管理能力、责任意识方面进行了确认，确认人：张帼威，时间：2023-01-01；抽查食品安全小组组长卢凌云、管理部金雪良、财务金丽萍的考核结论：能够胜任该岗位。

受审核方各岗位人员获得所需的能力所采取措施包括：培训、调整岗位、岗位辅导、招聘等主要方式进行，确保相关人员达到相应的岗位要求。目前公司运行基本稳定，各岗位人员基本符合。

食品安全小组/HACCP小组组成情况，包含了经营部、办公室、管理部等岗位人员，对各组员的职务、组内职责等进行了规定，基本充分。

食品安全小组组长经总经理任命，同时对食品安全小组职责进行了分工，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审核周期内暂无新增人员。

提供有《2023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记录表》；培训策划内容包括了对管理体系标准文件、法律法规、内审员、清洁消毒等方面，策划培训内容基本合理，但培训对象策划不够充分，现场沟通；培训实施及评价：每次培训结束后通过现场提问方式进行考核及评价。上述控制方式基本可以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

受审核方涉及检验人员、内审员等岗位，其中内审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检验人员：戴琳薇，有检验员证；

查特种作业人员：不涉及； 电工需要时外聘；

查驾驶证：杨炜杰、金学良、熊登强的驾驶证，在有效期内。

查机动车行驶证，车牌号：浙 F2AM52、浙 FL368X、浙 FT3X67，已按照规定时间进行了年检。

健康证上墙管理，随机抽取：何阿荣（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7日）、胡忠明（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5日）、贾英（有效期至2023年3月13日）、卢凌云（有效期至2023年2月1日），健康证均在有效期内。

人员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3) 信息沟通: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7.4条款进行了规定，策划并编制了《信息沟通程序》，查内部沟通管理情况：如与员工的沟通；沟通方式包括会议、文件记录发放与传递、培训、面谈、汇报、报告、检查、宣传/告示栏、电话（内外线）、信箱等。内容包含：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与持续改进方面的信息，法律法规要求的落实、有关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相关信息、产品实现策划方面的内部交流。

内部沟通情况如：2023.05.08，通过班早会的方式，经营部人员沟通配送要求等。

受审核方建立了有专门的渠道如意见箱、电话、微信等内部报告方式，鼓励员工及时监督和举报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和合规义务相关的内部运营缺陷或违规行为，确保员工在工作中关注到的食品安全问题及隐患可以随时报告至公司总经理，降低食品安全问题的风险及隐患。审核周期内运行基本良好，暂未发



生内部报告情况。

对外主要与供方、顾客/消费者、监管部门、认证机构沟通，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件、会议、文件、传真、信函、研讨会、座谈等，对外沟通主要指定 HACCP 小组组长负责（参加了公司的各类培训等，基本满足要求），沟通公司的产品在食品安全方面、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各类管理要求等的信息。

受审核方的沟通控制情况，基本满足标准的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7.5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策划并编制了文件化的《食品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危害控制计划》《食品防护计划》以及所要求的记录。提供有《文件清单》、《文件发放、回收记录》、《外来文件清单》等，控制基本符合。

受审核方按照策划的《记录控制程序》，对管理体系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存期限和处置等作了明确规定，基本符合要求。现场抽查记录的实施情况，基本符合策划要求。

受审核方成文信息的管理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及认证范围的表述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齐福路 900 号 3 幢 1 楼、2 幢 2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齐福路 900 号 3 幢 1 楼、2 幢 2 楼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齐福路 900 号 3 幢 1 楼、2 幢 2 楼

认证范围：

——F：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齐福路 900 号 3 幢 1 楼、2 幢 2 楼的浙江绿康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食用农产品（果蔬、畜禽肉、禽蛋）的销售

——H：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齐福路 900 号 3 幢 1 楼、2 幢 2 楼的浙江绿康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食用农产品（果蔬、畜禽肉、禽蛋）的销售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浙江绿康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肖新龙、任泽华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予以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



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